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37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10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826 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委員裕璋

出席人員：李副主委紀珠、吳副主委當傑、楊專任委員雅惠、葉專任委員銀華(休假)、蔡專任委員宗榮、劉專任委員啟群(休假)、謝專任委員易宏、林專任委員建智

列席人員：銀行局桂局長先農(邱副局長淑貞代)、證券期貨局李局長啓賢、保險局黃局長天牧、檢查局鍾局長慧貞、林主任秘書棟樑、李參事俊德、綜合規劃處蘇處長郁卿、國際業務處賴處長銘賢、法律事務處李處長滿治(袁副處長明昌代)、秘書室張主任吉富、郭專門委員秩名

記 錄：張筱玲

壹、報告案：

案由、檢陳本委員會第 37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謹提請 確認。

決定：確認。

貳、討論案：

案由一、有關「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6 點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擬發布施行乙案，謹提請 討

論。

提案單位:證期局

說明：

- 一、基於現行證券商申請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符合一定財務條件及信用評等規範，為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並健全其營運發展，爰研議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注意事項」第6點第1項第1款規定，將證券商申辦是項業務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規範，由250%調整為200%。
- 二、本案經本會100年9月19日第326次業務會報決議辦理法規預告，100年10月4日預告期滿，截至預告期滿尚無外界提供建議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分割新設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併同設置基隆等11家分支機構許可及兼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許可乙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證期局

說明：

- 一、合作金庫銀行依證券交易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及期貨交易法第82條第1項規定向本會申請分割新設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併同設置基隆等11家分支機構許可及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二、本案經查所送各項申請書及附件尚符合證券商設置標準第9條、第23條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11條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利害關係人交易違失擬予處分乙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銀行局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並經2位專任委員督導在案。
- 二、查高雄三信尚未訂定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且有利害關係人授信案件未經借戶申請即自行辦理展期，後續並遭借戶拒絕增補契約異常情形；以及該社理事主席逕核定其直系血親授信案件優惠利率而未迴避等缺失事項，顯示該社尚未建立有效內部控制制度，違反行為時「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併衡酌有悖授信常規等情，擬加重處以罰鍰。另該社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利害關係人授信案件，授信條件之變更，未經理事會特別決議，基於條文認知詮釋差異及與前案一致性裁處等考量，擬另按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予以糾正處分。

決議：本案通過。

案由四、台中商業銀行行員劉○○代客戶保管存摺及已蓋妥印鑑之取款憑條，並挪用客戶存款，核有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擬依銀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新臺幣200萬元罰鍰，併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命令該行解除劉員之職務，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銀行局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 二、台中商業銀行行員劉○○代客戶保管存摺及已蓋妥印鑑之取款憑條，並挪用客戶存款，本案該行核有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擬依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新臺幣200萬元罰鍰併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命令該行解除劉員之職務。本節業經2位專任委員督導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關於遠雄人壽因不動產出售而認列大額處分利益11.13億元應予以遞延認列並重編97年度以後之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檢查局

說明：

- 一、本案係本會98年對遠雄人壽進行一般業務檢查所提列之檢查意見，遠雄人壽97年以30.5億元出售東京企業總

部予大娛國際公司及威啟公司，認列大額處分利益11.13億元，因交易價金主要來自借款，借戶償債能力欠佳，且不動產相關風險未移轉買方，依財務會計準則第32號公報「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其收入之認列有未符合「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及「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兩項條件。

- 二、經專案小組討論，建議函遠雄人壽在對威啟公司12.45億元放款案未回收前應將不動產處分利益11.13億元予以遞延，且函文應敘明遠雄人壽不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提供大娛國際及威啟公司資金。

決議：本案通過。

案由六、關於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度一般業務檢查報告之放款缺失處分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保險局

說明：

- 一、本案係本會檢查局對遠雄人壽進行一般業務檢查核予處分，業依行政程序法請該公司提出陳述意見書到會，並邀集本會法律事務處、檢查局及洽請專任委員督導召開會議討論完竣。
- 二、經查該公司對威啟公司及大娛公司中期擔保放款等案，有未注意評估放款案之正當性、合理性及必要性，內部

核貸作業鬆散，有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情事，應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序文規定命該公司於文到一個月內切實檢討改善相關放款作業規範具報，並依同條項第一款限制該公司資金運用範圍，另函請該公司於文到一個月內就本案失職人員懲處具報。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關於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一般業務檢查報告處分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保險局

說明：

- 一、本案本會檢查局對旺旺友聯產險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核予處分，業依行政程序法請該公司提出陳述意見書到會，並邀集本會法律事務處、檢查局及洽請專任委員督導召開會議討論完竣。
- 二、經查該公司有下列缺失，擬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保險法相關規定核處新臺幣554萬元罰鍰：(一) 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業務對受害人自行負擔之病房費差額給付有未符規定辦理；(二) 承保個人保件有以團體保險費率計收保險費；(三) 承保保險代理人公司所自製未報經本會核准或備查之要保書招攬保險案件；(四) 承保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之測試車輛保險契約書中，汽車戶外測試險條款有未報經本會核准或備查；

(五) 辦理營業用大客車(遊覽車)保險理賠業務，未依保險契約辦理賠付，且理賠處理程序未符內部控制；

(六) 對與大陸地區保險業為再保險業務往來，有未事前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七) 該公司購買利害關係人在台發行之存託憑證未提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核准。

決議：本案通過。

參、散會(下午3時51分)